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立项通知书

张生祥

同志：

你与 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联合申报的
《城市基层政府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现代转型

》(英文 版)确立为 2021 年度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批准号
21WGLB002),总资助经费为 35 万元。其中出版责
任单位部分首次拨付 80%,外译主持人部分首次拨付 90%。

关于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出版责任单位和主持人皆为项目责任主体,要切实履
行职责。出版责任单位做好统筹和主导翻译、出版事务,包括
协调版权、联系外方合作出版机构、约定分工和出版合同、图
书推广事务等基本责任,重点对翻译质量审核把关,承担编辑
审校和督促主持人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翻译工作的职责,确
保按规定时间完成出版工作;主持人在中方出版责任单位指
导下承担著作主译或次译工作,负责或参与联络中外学界组
织围绕译著推介开展的研讨会、书评等工作并在承诺时间内

完成出版工作。项目周期一般不得超过3年。

2. 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预算编制、开题、中期管理、鉴定结项等工作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完成。

3. 项目责任主体要认真吸收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在4月11日-5月30日期间登陆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开题答辩,并提交《开题报告书》,其中所列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4. 须在项目成果扉页或版权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受到“中华社会科学基金(Chinese Fund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资助”字样,并确保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主持人在外译结项成果著作中须按照申请时的主次译分工署名。

5.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成果文本改写、外文翻译、审校及发行宣传,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要注重后期宣传推广,经费可适当用于围绕外译著作研究内容为主题的中外学术研讨会等。请按照2021年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结合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主持人和出版责任单位须在4月1日-4月10日期间登陆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按照所列要求进行填报,经各项目主持人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所

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后,按比例拨付预算。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

6. 著作类项目成果翻译和撰写完成后,中方出版责任单位严格审核后报送全国社科工作办鉴定,通过后方能在国外出版机构出版。出版过程中,如和原商议出版方发生纠纷或出现与原出版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必须先将相关情况报全国社科工作办,调整方案获批准后才能进入出版流程。著作类项目成果出版后,主持人和出版责任单位按照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相关要求提交材料,办理结项手续。

7. 成果结项后,分别拨付项目剩余经费。项目主持人和出版责任单位应连续3年于每年11月份在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报送成果出版后的社会反响,在国外主流期刊推介、获奖等重要消息可随时报告。

8.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结项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申报情况严重失实或不能全面履行申请承诺的,将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视情况予以终止或撤项,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出其他处理。



2022年3月18日